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1002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227065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 250 巷 2 弄 9 號

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 103 巷 15 號 4 樓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○○分局 99 年 7 月 28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0992029395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訴願人共有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 495、496、497、500、506、513 地號權利範圍十六分之四之土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，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，係於 99 年 3 月 30 日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得標買受在案，訴願人取得臺灣○○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後，於同年 7 月 6 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經原處分機關○○分局以 99 年 7 月 28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0992029395 號函核定土地增值稅為 0 元，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○○分局於 99 年 9 月 3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0992036834 號函撤銷原行政處分，正本並送達訴願人，此有

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6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37480 號函文等附卷資料可稽。準此，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即原處分機關○○分局 99 年 7 月 28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0992029395 號函既已經撤銷而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（請假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9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